

烟花爆竹

仲云

2019年第6期 总第108期





2019年12月出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

刊头题词 王仲武
主 编 邹卫红
责任编辑 秦秀荣 朱先明

官方网站 www.yhbz.com.cn
微信公众号 [sdsyhbzxh](https://www.sdsyhbzxh.com)
新浪微博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会员QQ群 452012987
电子邮箱 sdsyhbzxh@qq.com
电 话 (0531)88596565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号东楼710室
邮 编 250013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中国人为什么要在春节放鞭炮 因为鞭炮可以消毒杀菌

协会动态

02/ 全省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换证培训班在济南举办

04/ 协会参加全国烟标委国标审查会议

05/ 协会应邀赴山东秦池酒业有限公司考察交流

06/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行业资讯

07/ 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看明年经济新走向

10/ 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

让社会组织承接起政府减政放权释放的具体事务

11/ 最高法发布行政协议司法解释

确保行政机关严格兑现政策承诺

12/ 国务院安委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13/ 应急部、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煤炭安监局:

高危行业所有员工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起施行

22/ 税务总局: 积极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

税收信用体系

23/ 山东出台《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

24/ 山东16部门联合下文严打烟花爆竹等8个领域
安全生产非法行为

25/ 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山东省应急厅这样做!

26/ 湖南彻查浏阳烟花爆炸事故

10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被留置

27/ 国务院安委会约谈长沙市政府

27/ 浏阳开展烟花文化进校园

文化传承

- 28/ 鄱阳县古县渡镇一纸禁燃令引争议，没了“烟火”的农村能否留住年味
- 29/ 中国青年报：春节传统文化亟待重视起来
- 30/ 除夕，中国人特有的情怀
- 31/ 春节的文化意蕴
- 33/ 我们的春节

会员风采

- 35/ 浏阳市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为什么要在春节放鞭炮 因为鞭炮可以消毒杀菌

爆竹声声辞旧岁，是中国人世代相传的仪式与情感，也是一个民族凝聚力的展现，不论咫尺天涯，不论百家姓氏，人们都会在同一时刻向天空甩出一把烟火。很多人以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破坏了中国的传统习俗。实际上，在古时候，放鞭炮不仅仅是一种喜庆的仪式，它还有着更现实的作用。

在中国古老的神话传说里，“年”是一种凶猛的野兽。也有传说，“夕”才是怪兽，而“年”是除灭怪兽的神仙，所以三十“除夕”，初一“过年”。无论哪种传说，都提到了一种嗜血成性的凶猛怪兽，从飞禽走兽、鳞介虫豸到小孩、大人，都会被怪兽屠杀，人们谈“年”色变，无比恐之。

“年”或者“夕”曾经代表着致命的瘟疫，但鞭炮的作用在哪里呢？《神异经》上说：“西方山中有焉，长尺余，一足，性不畏人。犯之令人寒热，名曰年惊惮，后人遂象其形，以火药为之。”——这是鞭炮的最早记载，早期的鞭炮是把火药装在竹筒里，故称“爆竹”。

在春秋时期，火药原料已经有了记载（《范子计然》“消〔硝〕石出陇道”和“石流磺〔硫磺〕出汉中”）。根据《真元妙道要略》记录的火药配方，“用硫磺、雄黄合硝石，并蜜烧之，焰起烧手面及火尽屋舍”。蜜：是指蜂蜜，蜜烧焦后就是炭。

由此，火药的配方基本是：硫磺（S）、硝石（NO₃）、炭（C），硫磺本身就具备杀菌作用，比如硫磺皂的广泛使用。爆竹燃放时会产生大量的烟气，成分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硫化氢（H₂S）等。二氧化硫暴露在潮湿的空气中又会生成亚硫酸：SO₂+H₂O=H₂SO₃，而具有强氧化性的亚硫酸能有效杀灭各种病毒和细菌。

燃放爆竹散发的气体中硫化物含量比较稀薄，既不至于危害生命，又可以无孔不入，从而将人们不容易察觉的角落都“清扫”一遍。燃放爆竹后产生的残渣，往往被人们清扫收集，堆放在垃圾堆上，无意中又对“细菌的滋生乐园”进行了一次闷杀。同时，爆竹点燃后的震耳声响，可以把携带传染病细菌的动物惊走，对于人们的生活环境也是一种清理。

有人说，放爆竹会污染空气。但是不要忘了，春节燃放爆竹的习俗存在了2000多年，而空气污染则是人类社会进入工业时代的产物。工业排放、汽车尾气才是空气污染的祸首。

事实上，抛开情感不说，我们也需要爆竹。春节前后是我国人口跨地区流动规模最大的时候，也是流感等传染性疾病最易传播的时候。虽然，现代社会控制传染病的手段已经很先进高效，但我认为在人们不知不觉的时候，爆竹至少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消毒灭菌的作用。

爆竹，没有过错。

那是春天来临的脚步声。

那是故乡母亲对漂泊游子的呼唤。

那也是一个古老的民族用一束烟火为世人写下的祝福。

来源：东方资讯



全省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换证培训班 在济南举办



△换证培训班现场

为加强我省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管理，确保燃放安全，11月25日至29日，受省公安厅委托，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圆满完成了全省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换证培训班，200余名学员在济南分批参加培训。

省公安厅高度重视本次培训换证工作，王立岗支队长到场督导工作并作重要讲话，刘向升副支队长全程督导培训、笔试、面试等工作。



△王立岗支队长作重要讲话



△刘向升副支队长督导考试工作



△罗建社为学员授课

△邹卫红为学员授课

为提高培训质量，省公安厅选聘烟花爆竹行业知名专家罗建社和省公安厅大型焰火燃放专家邹卫红担任授课专家，培训内容涉及烟花爆竹专业燃放及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解读，焰火燃放基础知识、焰火燃放许可与安全管理，焰火燃放的设计编排、组织实施等，培训内容紧贴工作实际，侧重实操和案例，深受参训学员喜爱。虽然处于烟花爆竹旺季，培训期间课程安排紧、学习强度大，但是培训效果注重高质量、有实效，既节约了企业时间，又达到了高标准严要求的目的。

通过培训和考试，学员们更新了燃放作业人员理论知识，提高了实践操作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全省燃放作业队伍整体素质和操作水平。

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全部通过考核的，下一步将按程序申领相应岗位证书和单位作业资质。



△换证培训班现场

协会参加全国烟标委国标审查会议



△烟标委全体会议现场

为贯彻标准化政策，落实烟花爆竹标准化工作计划，11月6日至10日，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辽宁大连召开2019年度全体会议暨国家标准审查会议，协会秘书长邹卫红，副会长杨霞、韩萍萍，秘书处朱先明等专家参加分组审查。

会议审查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产品检验检测方法》《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原材料安全与质量》等国家标准，还就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解读了《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报批稿）》，审议烟标委第五届工作计划、章程，通报了第五届换届工作情况、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等内容。

应急管理部危化司副司长张兴林、公安部治安局副巡视员亓希国等领导到会讲话并参加有关标准审查。

协会应邀赴山东秦池酒业有限公司考察交流

11月14日至15日，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部分理事单位应邀赴山东秦池酒业有限公司考察交流，山东秦池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胡福东、总经理王建伟、副总经理王兆宁等陪同，山东省白酒协会秘书长蒋彬一同考察。

走进秦池厂区，在讲解员带领下，协会一行先后参观了技术中心、车间、储备库、酒窖、秦池酒文化馆等，详细了解秦池酒文化、酿酒理念和现代酱酒生产工艺，品鉴秦池四大品种、进行自助调酒体验。

山东秦池酒业有限公司年销售额5亿元，占地200多亩，拥有白酒生产线15条。百年秦池、龙琬重酿、酒海原浆等系列产品采用东镇沂山脚下的秦池泉水和当地优质原粮，通过不断地工艺创新和设备升级改造，配以现代工艺手段精心酿造而成，通过了ISO9001质量安全认证、HACCP食品安全认证。其中，龙琬牌酱香系列酒具有深厚的发展历史，是北方酱香酒的典范和代表。

厂区参观结束后，双方就开展合作进行了座谈交流。协会一行还参观了山东秦池酒业有限公司和加拿大赛维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打造的秦池蓝莓酒庄，感受九龙吐瑞、山水洞藏的田园风光。

秘书长邹卫红，常务理事张兆海、迟培敏、丁文明，理事蔡旭杰、路广生、侯德新、王焦文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参加考察交流。



△邹卫红秘书长、蒋彬秘书长（右一）
共同品鉴秦池美酒



△协会一行与秦池酒业座谈交流



△协会一行参观秦池蓝莓酒庄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尊敬的居民朋友们:

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之一，燃放烟花爆竹也是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重要民俗，至今仍然在祈福、祭祀、庆典等重大活动中必不可少。但是近年来，有些不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影响了正常社会秩序，引发伤害事故，造成了人们对美丽烟花爆竹的误解。为点燃文明之火、升起礼仪之花、迸发欢庆之声，我们提出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倡议：

一、不在政府禁止的区域和以下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文物保护单位；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二、不在高考、中考期间和重污染天气燃放烟花爆竹。

三、不在晚上十点至早六点燃放烟花爆竹（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除外），避免影响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休息。

四、要去合法有效的烟花爆竹零售店购买“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首选低空、低药量、小分贝的“环保烟花爆竹”和安全环保、无噪音的C级、D级“城市烟花”等产品。

五、燃放烟花爆竹前要认真阅读产品警示语和燃放说明，按燃放说明选择燃放场地，按程序操作燃放。

特别提醒：酒后不要燃放烟花爆竹、未成年人不要单独燃放烟花爆竹，不要将烟花的喷射口对准建筑窗口、行人、车辆燃放。点燃烟花爆竹后万一出现哑火等异常情况，不要马上靠近，等15分钟后再去处理。

六、在公共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后要及时清理纸屑、纸筒等废弃物，欢庆之余，继续保持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七、烟花爆竹要轻拿轻放，不要拖、拉、摔、摩擦和撞击等。

八、家庭临时存放烟花爆竹应装入纸箱或木箱，放置在不烟火的闲屋或阳台，注意通风、防潮、防腐、防虫鼠咬，远离明火和热源，不要长时间储存。

九、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主动宣传文明燃放，劝阻周边不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彻底消除伤害事故，传承和弘扬烟花爆竹文化！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明年中国经济走势备受瞩目。

如何确保收官之年圆满收官，为新阶段新航程奠定良好基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0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传递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走向。

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看明年经济新走向

一个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中国经济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会议充分肯定2019年经济工作成绩，同时指出对风险挑战保持清醒认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会议强调。

“中央再次强调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总结当前经济工作，显示党对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王军说。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四个“坚持”为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淡定从容、高瞻远瞩、科学谋划。会议指出，“实现明年预期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强调“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合理，强调的是量，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速要符合当前发展阶段，保持客观合理增长预期；稳步，强调的是质，在稳的基础上推进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实现经济质量和效益提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李承健说，这本身就是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体现。

一条主线——扭住新发展理念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会议部署的明年重点工作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被置于首位。

“这是明年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指挥棒和重要导向。”王军说，全面小康即将收官，“十四五”规划就要开启，未来发展要更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不走“唯GDP论英雄”的老路。

“紧紧扭住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要树立全面、整体的观念，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要把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检验各级领导干部的一个重要尺度”……

“这是非常有针对性的安排。”李承健认为，越是面临压力，越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只有从理念上发生根本转变，各级政府才能在经济工作中更科学决策，真正让人民满意。

会议强调，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明确要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

在李承健看来，继续强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正是我国经济破解内部深层次问题、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个超大市场——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

会议提出，要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

“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要重视发掘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世锦说，从国内消费看，随着实物消费趋于稳定、增速开始下降，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服务消费的上升填补了空缺。

在刘世锦看来，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的转换，投资增速下降符合经济规律。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尤其要重视补足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民生相关基础设施投资缺口。

会议提出，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体育健身产业市场化发展；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通信网络建设……会议部署的一系列关键项目背后，凸显一个超大国内市场的潜力。

“要找到有效投资和消费需求的结合点，根本要用改革的办法提升投资效率，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王昌林说，当前投资不但要有效补短板，还要抢占未来制高点，培育新动能。

两大宏观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

中国宏观政策动向牵动全球目光。会议强调明年宏观政策要稳，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根据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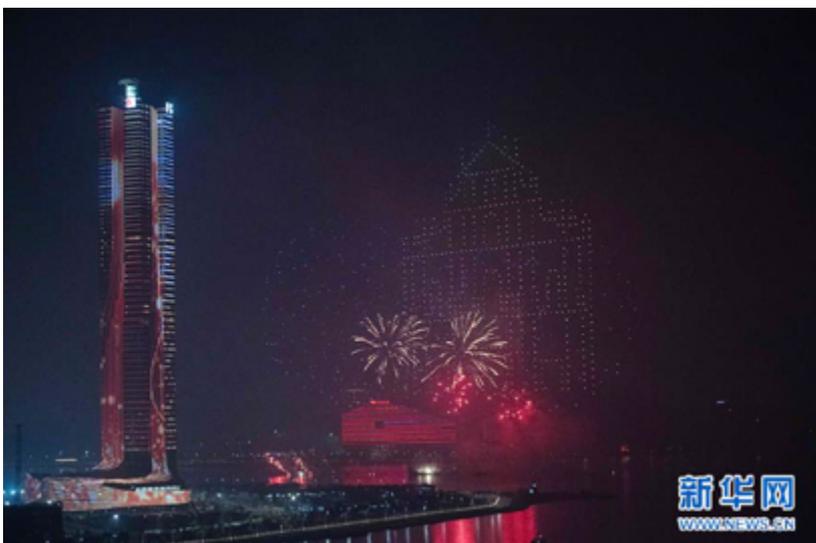
“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将在明年持续释放，进一步为企业减负、为经济添活力；同时将确保民生等重点领域财政支出。”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说，在收支紧张形势下，政府“过紧日子”要动真格，压缩不必要支出，提高花钱效率，为减税降费和民生需求等托底。

会议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说，一方面，要根据经济运行状况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另一方面，绝不搞“大水漫灌”而是“精准滴灌”，用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会议强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要同消费、投资、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

在杨志勇看来，这要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推进，与其他政策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进一步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改善市场预期。



双轮驱动——激活蛰伏的发展潜能 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提高经济竞争力

创新是发展的新引擎，改革开放是背后的助推器。

在部署2020年工作时，会议强调，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两个轮子，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

“中国经济正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迫切需要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培育新动能。”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马晓河说，“创新必须有新体制做支撑，而新体制要靠改革开放实现，对内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对外扩大开放的层次和领域。”

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到支持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等，会议明确了一系列支持创新的举措。

会议同时要求深化科技、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国资国企、金融体制改革，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

“创新是系统工程，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交织、彼此支撑。改革必须全面部署、统筹推进，让制度创新激发科技创新更大活力。”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占斌说。

他认为，会议围绕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部署，指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也是我国应对前行路上各种风险挑战的底气和动力。

三大攻坚战——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今年以来，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精准脱贫成效显著，金融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收官之年，明年如何打好三大攻坚战？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会议提出，要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政策、资金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要建立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

“这些部署是对脱贫攻坚战的精准把握，极富政策针对性，将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同济大学财经研究所所长石建勋说。

会议提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拥有天蓝、地绿、水净的优美环境，是群众的期盼，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石建勋表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更讲究科学方法，杜绝“一刀切”等问题，切实起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会议还指出，我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具备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要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压实各方责任。

曾刚认为，中国经济韧性强，重要金融机构运行稳健，宏观政策工具充足，防范化解风险经验丰富，完全有能力、有信心完成攻坚战既定任务。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新起点新作为，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实干奋进，中国经济一定能够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来源：新华社



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 让社会组织承接起政府减政放权释放的具体事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12月3日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部署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会议指出，市域层面具有丰富的治理资源和手段，关键是要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建设，把分散的资源聚起来。为此，会议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体制、政府负责体制、社会协同体制、公众参与机制。

其中，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层面，会议表示，治理的智慧和力量来自人民群众。要求“完善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搭建平行、互动、多样的群众参与网络平台，形成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生动局面。”

在完善“社会协同体制”层面，会议提出要借鉴一些地方制定行政事务“禁入清单”和拒绝行政事务“负面清单”的经验，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推动建立政府和社会的良性互动机制。

此外，要积极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组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让社会组织承接起政府减政放权释放的具体事务。

来源：中国长安网

最高法院发布行政协议司法解释 确保行政机关严格兑现政策承诺

“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12月1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永维在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等行政协议案件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机关严格兑现政策承诺。

根据这份司法解释，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协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等6类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被告就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黄永维说，司法解释着眼于加强政府诚信建设，确保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协议约定，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确保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

据介绍，司法解释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切实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政府违约行为进行合约性审查，监督政府诚实守信，确保“放管服”改革的顺利推进。

该司法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1日后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该司法解释。2015年5月1日前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安委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 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23日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坚决整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现了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起数“三个继续下降”，大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但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将针对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位、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突出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整治，全面整治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针对源头管理失控、监管责任悬空、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同时，**深化煤矿、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烟花爆竹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方案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敢于动真碰硬；要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出实效，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要严肃问责强化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将适时组织若干工作组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查，并将各地区集中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19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

来源：新华社



应急部、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煤炭安监局： 高危行业所有员工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可上岗

10月28日，应急管理部、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从现在开始至2021年底，要重点在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大幅度提升，保证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从业人员的伤害。

安全技能“零基础”的工人占比高

在应急管理部11月1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司长裴文田表示，高危行业大多是作业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对高技能人员缺乏吸引力。因此，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烟花爆竹等5个行业约1800万从业人员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比例达到34%，接受过正规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占比约为20%，比全国平均水平低大约10个百分点。

此外，据裴文田介绍，在快速城镇化过程中，一大批安全技能“零基础”的进城务工人员“洗脚进城”，成为产业工人，在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中占比达到40%左右。

“总而言之，高危行业职工队伍总体文化水平偏低，安全技能‘零基础’的进城务工人员占比高，加上企业安全培训责任不落实，造成一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缺乏，成了很多事故的直接肇事者，同时也是伤亡最多的受害者。”因此，裴文田强调，补齐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短板是必须迈过去的坎，这事关从业者生命安全，事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事关有关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要求所有员工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据裴文田分析，本次出台的《意见》主要解决“培训谁”“谁来培训”和“怎么落实”三个问题。

“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对象是高危行业一线操作人员，我们必须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他们的伤害，保护他们平平安安工作。”因此，裴文田说，对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要求是强制性的，安全培训考试必须人人过关。

为此，《意见》要求，企业要严把新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确保所有在岗员工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要重点开展高危企业班组长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确保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冶炼、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要将安全生产知识贯穿各类人员职业培训全过程。

安全培训工作可以委托 但责任无法推脱

为何《意见》将高危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主体确定为企业？裴文田解释道：“首先，企业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受益主体，也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培训工作可以委托，但培训到位的责任无法推脱。其次，企业是用人的主体，最清楚需要什么人才、培训什么技能。”

《意见》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自主培训，要求没有能力的企业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提供长期、量身定制的培训考核服务；同时积极推动产业和教育融合，通过政策激励，引导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为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服务，并注重发挥网络学习平台作用，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不断降低培训成本。

《意见》还指出，要遴选培育50个以上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安全技能实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示范基地、50个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示范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100家以上安全生产产教融合型企业。

通过资金支持来加大意见实施力度

此外，《实施意见》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明确对各类培训的经费补贴支持政策，加大培训考试检查执法力度，努力推动行动计划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人员素质保障。

下一步，国家将如何调动高危行业的企业及员工加强培训，提升安全技能？会上，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王晓君表示，此次联合下发的《意见》明确了三个方面资金支持政策。

一是提出要将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求地方有关部门考虑各地的物价水平和失业保险基金规模的差距，联合制定具体的培训补贴条件和标准。二是要求高危企业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的资金，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三是要求通过现有渠道安排资金，对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等给予支持。

未来要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本次《意见》提出来的实施时间是从现在开始到2021年年底，那么2021年年底以后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有何计划？

裴文田表示，从长远来讲，主要是要根据高危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一是构建产业工人队伍培养机制。在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从根本上改变高危行业关键岗位招工机制；推动职业院校设置安全管理相关专业，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等多种方式面向高危企业班组长招生。

二是强化产教融合，强化长期培训供给能力建设。提出要支持在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要推动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建一批安全生产特色职业院校；要探索为每位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建立安全技能培训学习个人终身账号和档案。

三是夯实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基础。强化专兼职教师培养培训和培训考试标准、教材等基础建设。

来源：央广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运输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家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第六条 不得托运、承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经营。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第二章 危险货物托运

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十三条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

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章 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包件测试，以及每个内容器和外容器可运输危险货物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第十七条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第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例外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

第十九条 托运人托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总质量（含包装）。

第二十条 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第四章 危险货物承运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安装、悬挂标志。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除遵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运输行为的要求。

第五章 危险货物装卸

第二十八条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

- (一) 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 (二) 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
- (三) 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 (四) 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 (五) 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二十九条 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装载作业。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不得超出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允许充装量。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交付运输时，装货人应当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安装、悬挂标志，确保包装容器没有损坏或者泄漏，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

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交付运输时，装货人还应当确保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第三十一条 装货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装货记录制度，记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类别、品名、数量、运单编号和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三十三条 收货人应当及时收货，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货作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与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

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布产品型号，并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公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产品型号进行生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类型。

第三十八条 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罐体应当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 18564）要求。

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统一发布的检验业务规则，开展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包括罐体载质量、罐体容积、罐体编号、适装介质列表和下次检验日期等内容。

检验机构名录及检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

第三十九条 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为罐体分配并标注唯一性编码。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

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四十三条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

第七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

- （一）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
-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
- （三）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
- （四）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限制通行的情形。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时段应当在0时至6时之间确定。

公安机关采取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合理的绕行路线，设置明显的绕行提示标志。

第五十条 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 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二)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三) 公安机关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五)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 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危险货物托运、承运或者装载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 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 应当要求其停止作业并消除隐患。

第五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时, 发现需由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移交。

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接收, 依法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交部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应当责令改正, 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

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装货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查验、记录制度，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依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 (一) 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三) 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四) 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 (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运输烟花爆竹的,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并予以处罚:

(一) 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 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 应当责令改正, 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运输烟花爆竹的,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 为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有关处罚情况, 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军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七条 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诊断用放射性药品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不适用本办法, 由国务院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危险货物, 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

(二)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 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通过包装、包件测试、单证等特别要求, 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三)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 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通过数量限制、包装、标记等特别要求, 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四) 装货人, 是指受托运人委托将危险货物装进危险货物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散装容器, 或者将装有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装载到车辆上的企业或者单位。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税务总局：积极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税收信用体系

10月30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介绍今年前三季度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组织税收收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情况。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主任兼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付树林介绍，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持续推进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着力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税收信用体系，取得明显成效。

“实施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是税务部门优化执法方式、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付树林表示。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持续推进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着力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税收信用体系，取得明显成效。

在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方面，自2018年8月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启动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以来，截至2019年9月，全国依法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7.63万户；通过严查“假企业”，认定虚开增值税发票835万份，涉及税额1558亿元；通过严打“假出口”，挽回税款损失162亿元，初步遏制了虚开骗税猖獗势头，有力保障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在落实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方面，自2014年10月起公布“黑名单”案件以来，截至今年9月，全国税务机关累计公布30645件，其中仅今年前三季度公布的案件数量达14003件。税务部门将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全部纳入纳税信用D级范围，并依法采取更加严格的发票管理、出口退税审核等措施。

在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方面，从2015年启动至2019年9月，税务部门已累计向相关部门推送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39.3万户次，其中今年前三季度就推送19.27万户次。共有2.46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市场监管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相关职务；2.5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3万多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获取政府性资金支持等，有效震慑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

在落实信用修复制度方面，自2016年4月建立税收信用修复机制以来，截至今年9月，累计有1650户涉及偷逃税款的“黑名单”当事人，在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从“黑名单”公告栏中撤出，体现了信用监管对诚信纳税的引导作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山东出台《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

12月9日，山东省《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下称《意见》）出台，这份由省应急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发布的意见明确了该省将建立起事故责任追究四项制度，让企业不敢违法、不愿违法，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成本低等问题。

《意见》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8日。

事故责任追究四项制度分别为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停产整顿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联合惩戒制度。借鉴温州、徐州等地经验，山东在省级层面上首次明确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发生前追究刑事责任制度；**明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涉罪和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犯罪的刑罚适用有关问题**，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3人重伤、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企业要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有关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取保候审申请，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按“谁签字、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审慎态度依法审查。

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次生衍生等事故进一步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企业局部或全部暂时停产停业或停产停业整顿。

对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我省将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确保让企业付出的违法成本远高于前期减少的安全投入。

对生产过程中的“三违”行为、教育培训不到位、双重预防体系不建立、应急救援开展不力等情况，《意见》分别给出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抓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应急管理 etc 等重点，提高主体责任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按照《意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定权责清单、实施清单，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企业。各地、各部门将逐企指导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机制，到期未整改的一律移交执法机构依法处理。凡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移交有权机关收回许可证；拒不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律按规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

《意见》要求全省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系统推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山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安全保障。

来源：人民网

山东16部门联合下文 严打烟花爆竹等8个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行为

2019年12月18日，为有效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严肃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追究，省应急厅、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6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的通知》。

对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概念进行界定

《办法》对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概念进行界定，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无证）或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无照），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办法》重点打击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8个领域的安全生产非法行为。

明确安全生产“打非”工作职责

《办法》明确山东省安全生产“打非”工作职责主要由县、乡两级政府承担。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打击查处工作；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关于无证和无照查处的职责分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等规定，对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活动的，以及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明确有关部门重点领域“打非”职责分工

针对8个“打非”重点领域，明确了应急、公安、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能源、邮政管理、煤矿安全监察、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打非”职责分工。以往的规定主要是界定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违法行为查处职责。《办法》是我省首次对主要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打非”职责及分工进行界定的文件。

实行“打非”工作开展不力“一票否决”制度

对“打非”工作未采取有效措施查处的乡镇和县级部门，对一个月内发现两处“打非”工作未采取有效措施查处的县级政府，取消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单项工作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资格。因“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导致一般死亡事故发生的乡镇和县级部门，导致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的县级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在相关规定时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实行“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属地责任追究制度

对“打非”工作开展不力的，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县级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有关负责人的党纪政务责任。因“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导致死亡事故发生的，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有关负责人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齐鲁网

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山东省应急厅这样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结合我省实际，依据省应急厅《关于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方案》，制定《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不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情形包括：（一）国务院、应急部和省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二）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三）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四）突发性安全生产事件的；（五）其他不适用于随机抽查事项的。

《细则》要求，各级应急部门分别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内容一并实施，抽查计划报上一级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省应急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处室（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需求，提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执法局负责汇总形成省应急厅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应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安全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于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细则》指出，原则上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等重点行业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重点关注名录、失信记录、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各级执行抽查计划时，要在“双随机”监管平台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以及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来源：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10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人被留置 湖南彻查浏阳烟花爆炸事故

记者12月23日晚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了解到，在浏阳市“12·4”烟花厂爆炸事故调查处置中，截至目前已有10名涉案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被采取留置措施，另有3名干部被先期免职。湖南省纪委监委、湖南省公安厅成立的专案组，仍在调查这起爆炸事故及瞒报、谎报行为。

据了解，湖南省政府在对浏阳市“12·4”烟花厂爆炸事故提级调查过程中发现，事故伤亡人数除此前已公布的7人死亡、13人受伤外，另有6人失踪。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在全面开展事故调查的同时，由湖南省纪委监委、湖南省公安厅分别成立专案组，彻查事故死伤人数、事故原因及瞒报、谎报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责任人一查到底、坚决处理、绝不姑息。

经湖南省相关部门调查，12月4日7时32分，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生产烟花爆竹，引发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13人受伤（其中重伤3人），另有4人受轻微伤（均未住院治疗）。

据了解，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系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超许可范围、超定员、超药量、改变工房用途违法组织生产，属地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事发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股东、法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转移藏匿遇难人员遗体，伙同事发地浏阳市澄潭江镇有关公职人员谎报、瞒报事故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湖南省相关部门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违法违规生产引发，且存在谎报、瞒报和失职渎职行为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和违纪违法行为的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湖南省已启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据了解，湖南公安机关对事发企业股东和法人代表、安全管理员等进行刑事调查，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或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对陈发学、杨沅朗等10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湖南省纪委监委会同公安机关对涉嫌失职渎职和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浏阳市澄潭江镇党委书记刘法裕，浏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王义勇，浏阳市澄潭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王挺攀，澄潭江镇联厂干部袁泽宇4人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长沙市委对浏阳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敏，浏阳市副市长沈学军，浏阳市副市长屈湘水3人作出先期免职处理。

湖南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加快事故调查进度，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厉惩处涉嫌事故谎报瞒报的有关人员，并认真做好伤员救护工作。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约谈长沙市政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日前约谈了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王浩水主约谈。

12月4日7时32分许，湖南省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石下工区包装作业区域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13人受伤。事发当日，当地上报的伤亡情况为7人死亡、13人受伤，湖南省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对该事故提级调查，调查发现并核实另有6人死亡。

约谈指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12·4”重大事故暴露出，事发地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屡禁不止；一些企业存在以出口为名生产不符合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超标违禁产品行为，烟花爆竹出口环节监管存在漏洞；地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力量存在弱化现象，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执法宽松软问题突出。事故发生后，当地隐瞒死亡人数，性质恶劣，影响极坏。

约谈要求，长沙市、浏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湖南省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强化红线意识，加强底线思维，切实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逐厂排查，彻底消除分包转包问题，要继续深化“三超一改”整治，持续强化打非工作，做好经营、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深入推进烟花爆竹企业整顿提升，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工区”，坚决杜绝生产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行为，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约谈强调，要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深入排查整治烟花爆竹隐患问题和监管漏洞，从严查处烟花爆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落实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同时，要做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来源：应急管理部



浏阳开展烟花文化进校园

11月7日上午，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率庆泰烟花集团公司到长兴湖小学附属幼儿园开展烟花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之“阳阳玩烟花”，让小朋友体验玩具烟花，感受烟花的魅力。

活动现场，由庆泰烟花集团工作人员装扮的浏阳烟花卡通形象大使、吉祥物“阳阳”来到小朋友们中间，配合工作人员为小朋友们讲解了烟花之乡浏阳烟花的起源，了解安全环保烟花产品和烟花安全燃放知识，观看了国庆节70周年焰火燃放和烟花小产品燃放视频，并发放了小礼物彩泥和彩笔。

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李仕飞介绍，目前正在联合教育部门编撰浏阳花炮乡土教材绘本，让浏阳花炮文化走进家庭和学校，特别是让浏阳年轻一代加深对浏阳花炮传统文化的了解和热爱，推动浏阳花炮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今后，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将组织更多的如庆泰烟花一样的花炮企业走进校园，共同推动花炮文化和创意教学的融合。

来源：浏阳市融媒体中心

爆竹声声辞旧岁，锣鼓阵阵迎新年。每逢春节，烟花和爆竹就是农村喜庆热闹的象征。在许多人眼里，随着越来越多城市禁燃，回归农村才能真正找到“年”的味道。

近日，江西鄱阳县古县渡镇一则全面禁燃通告在当地引起不小争议。有人赞成，认为镇政府是为了保护农村环境；有人反对，因为眼瞅着春节即将到来，没有了“烟火”的农村会缺少年味；还有人希望当地能逐步有序地禁燃，既能保护环境，又能留住乡愁。

鄱阳县古县渡镇一纸禁燃令引争议，没了“烟火”的农村能否留住年味 专家建议：适度有序燃放

本月实施全面禁燃令

12月5日，鄱阳县古县渡镇汪家村村民汪大爷准备上街置办些年货。与往年不同的是，他正在为是否购买烟花爆竹而犹豫不决。因为镇政府11月21日发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12月1日起实施。

该通告显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现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全镇辖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全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并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自觉遵守；各村(居)委会承担各自管辖区域内禁放烟花爆竹的主体责任……

“不能燃放烟花爆竹，年味就淡了很多。”汪大爷说。古县渡镇一些村民也表示，除了春节，当地还有不少习俗需要燃放鞭炮，营造热闹祥和的氛围。

然而，也有一些村民赞同禁燃规定。汪家村村民邹大姐表示，燃放烟花爆竹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对大气带来不少污染，也容易引发火灾事故。尤其是除夕和大年初一，地上到处都是爆竹，清洁人员要花比平常多几倍的时间去清扫。

违反禁燃规定处罚多

12月6日上午，记者电话联系古县渡镇党委书记张尚善。他表示，开展禁燃工作，是为了有效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减轻群众负担，助力脱贫攻坚。“过去每逢腊月 and 过年，许多村民对燃放烟花爆竹不堪其扰。此外，村民为了购买烟花爆竹，过年要花一两千元。因此我们响应县里移风易俗的号召，决定在全镇实施禁燃。”

据了解，古县渡镇规定，对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启动追责问责。辖区内发生违反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约谈；多次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单位，对相关干部给予停职处理。此外，对违规村民采取批评教育、警告、训诫、经济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专家建议适度有序燃放

对于古县渡镇政府禁燃规定，当地已有村民向鄱阳县司法局递交了《行政复议书》。对此，张尚善坦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划区划时间禁燃，但也没有讲县级以下的乡镇政府不可以。我们是经过几次大会研究决定的，符合大部分人的利益。

事实上，对于烟花爆竹，全国多地都在陆续出台相关禁燃规定，但不同的声音也一直存在。

对于古县渡镇下发的《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江西财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蔡前认为，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来消除污染，初衷是好的，但这种一刀切的方式值得商榷。“是不是可以在征求民众意见的基础上，做得更柔和一点，更人性化一点。比如说在划定区域，在春节、清明节等特定时间，允许老百姓小范围燃放，对环境的影响既能够减少到一定的程度，又不会切断人们对传统的文化的记忆。”

来源：人民网

中国青年报：春节传统文化亟待重视起来

春节被认为是中国传统节日里最大的一个节日。然而，承载着丰富传统文化的春节却越来越“单薄”。匆匆的脚步让传统年俗离我们越来越远。以至于在春节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下，传统年俗保护显得越来越迫切。

什么是年？“小孩儿小孩儿你别馋，过了腊八就是年；腊八粥，喝几天，哩哩啦啦二十三；二十三，糖瓜粘；二十四，扫房子；二十五，冻豆腐；二十六，去买肉；二十七，宰公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蒸馒头；三十晚上熬一宿；初一、初二满街走。”这些童谣，是世代代传下来的“年习俗”，这也是人们记忆中的“年味儿”。

然而，伴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老传统、老玩意儿，对于现代人而言，已经渐行渐远。一方面，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各种压力山大，让人鲜有时间和精力，去体会这些“慢幸福”；另一方面，伴随娱乐方式多元，人们也乐于追求多样性的年节，也导致了这些老传统习俗的式微；再者，“互联网+”赋予了传统春节全新的载体，让老习俗有了新载体。

但是，诚如专家所言，“传统节日是一宗重大的民族文化遗产，它承载着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是民众审美情趣、伦理关系与消费习惯的集中展示日。”？传统节日在今天有着更为丰富的现代价值，对，“传承文化认知、增强民族认同、调剂精神状态”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所以，不能任由春节传统文化一再式微，对其亟待重视起来。

首先，法律推动民俗保护势在必行。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其中文化部申报的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6个传统节日均被列入其中。并且，将春节申请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呼声越来越大。因此，地方立法也应为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其次，应搭乘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就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就提出“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扫房、祭灶、春联、爆竹、压岁钱……与春节有关的习俗都带有农耕文明的印记。所以，春节传统文化完全可以借机实现再振兴。

同样，让春节传统文化氛围浓郁起来，也需要公众的积极参与。比如，新乡贤利用国家政策与民间文化资源，推动春节文化娱乐活动的开展；还如，文化部门与热心企业共同搭台，让春节传统文化有施展拳脚的平台等等。于我们个人而言，更应该明白春节不是一个单纯的吃喝玩乐的节日，铭记春节传统文化，并通过多种形式传承下去，也是我们当代人的使命。

来源：中国青年网



除夕， 中国人特有 的情怀

除夕是一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个夜晚，是一岁中剩余的一点短暂的时光。时光是留不住的，不管我们怎么珍惜它，它还是一天天在我们的身边烟消云散。古人不是说过“黄金易得，韶光难留”吗？所以在这一年最后的夜晚，要用“守岁”——也就是不睡觉，眼巴巴守着它，来对上天恩赐的岁月时光以及眼前这段珍贵的生命时间表示深切的留恋。

除夕是中国人最具生命情感的日子。所以，此时此刻一定要和与自己有着血缘关系的亲人团聚在一起。首先是生养自己的父母，陪伴老人过年，有如依偎着自己生命的根与源头。再有便是和同一血缘的一家人枝叶相拥，温习往昔，尽享亲情。腊月里到火车站或机场去看看声势浩大的春运吧，世界上哪个国家会有一亿多人同时返乡，不都要在除夕那天赶到家去？他们到底为了吃年夜饭还是为了团圆？

此刻，我想起关于年夜饭的一段往事——

一年除夕，家里正准备年夜饭，妻子忽说：“哎哟，还没有酒呢。”我说：“我忙的都是什么呀，怎么把最要紧的东西忘了！”酒是餐桌上的仙液，这一年一度的人间盛宴哪能没有酒的助兴、没有醉意？我忙披上棉衣，围上围巾，蹬上自行车去买酒。家里人平时都不喝酒，一瓶葡萄酒——哪怕是果酒也行。

车行街上，天完全黑了，街两旁高高低低的窗子都亮着灯，一些人家开始享用年夜饭了，性急的孩子已经“噼里啪啦”点响鞭炮，但是商店全上了门板，无处买到酒。

我却不死心，无论如何也不能让这顿年夜饭没有酒。车子一路骑下去，一直骑到百货大楼后边那条小街上，忽见道边一扇小窗亮着灯，里边花花绿绿，分明是个家庭式的小杂货铺。我忙跳下车，过去扒窗一瞧，里边的小货架上天赐一般摆着几瓶红红的果酒。踏破铁鞋终于找到它了！

我赶紧敲窗玻璃，里边出现一张胖胖的老汉的脸，他不开窗，只朝我摇手；我继续敲窗，他隔窗朝我喊道：“不卖了，过年了。”我一急，对他大叫：“我就差一瓶酒了。”

谁料他听罢，怔了一下，“刷”地拉开小小的窗子，里边热乎乎混着炒菜味道的热气扑面而来，跟着一瓶美丽的红酒梦幻般地摆在我的面前。我付了钱，对他千恩万谢之后，把酒揣在怀里贴身的地方。我怕把酒摔了，然后飞快地一口气骑车到家。刚才把酒揣进怀里时酒瓶很凉，现在将酒从怀间抽出时，光溜溜的酒瓶竟被身体捂得很温暖。

当晚，这瓶廉价的果酒把一家人拢得热乎乎，我却还在感受着刚才那位老汉把酒“啪”地放在我面前的感觉。他怎么知道我那时为年夜饭缺一瓶酒时急切的心情？很简单——因为那是人们共有的年的情怀。

于是我又想起，一年的年根在火车站上，车厢里人满为患，连走道上也人贴着人站着，从车门根本挤不上去，有人就从车窗往里爬。我看一个年轻人，半个身子已经爬进车窗，车里的熟人往里拉他，站台上的工作人员往外拽他，双方都在使劲，这年轻人拼命地往车里挣扎。就在这时候，忽然站台上的人不拉了，反倒笑嘻嘻把他推上去。我想，要是在平时，站台的工作人员决不会把他推上去，但此时此刻为什么这样做？为了帮他回家过年。

年，真的是太美好的节日、太好的文化了。在这种文化氛围里，人人无须沟通，彼此心灵相应。正因为此，除夕之夜千家万户燃起的烟花，才在寒冷的夜空中交相辉映，呈现出普天同庆的人间奇观；也正因为此，那风中飘飞的吊钱儿，大门上斗大的“福”字，晶莹的饺子，感恩于天地和先人的香烛，风雪沙沙吹打的灯笼和人人打心底里绽放出来的笑容，才是这除夕之夜最深切的记忆。

除夕是中国人用共同的生活理想创造出来——并以各自的努力实现的现实。

来源：瞭望周刊

春节的文化意蕴

春节，俗称“新年”、“过年”，在中国是汉族以及其他一些民族最重要的节日，在新加坡、韩国、越南等也是法定假日，并越来越具有世界影响。它是人际交往的一个重要时机，承载着深重的传统，凝聚着浓厚的感情，包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

“过年”在中国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更富于人世伦理色彩。春节是亿万中国人情感的聚合，也是礼仪文化和交往活动的集中展现。除夕之夜，阖家团聚，一起吃年夜饭，习惯上称“团年”。这是家庭团圆的重要时刻，多少年来，人们都看重这一时刻。不管路途多么遥远，在外地的儿孙多半要赶回家，和家人团聚。以前，一般是晚辈回到长辈所居住的地方，现在，由于工作和时间关系等原因，也有长辈到儿孙辈家里过年，地点变了，浓浓的血缘亲情不变。

“拜年”是体现晚辈对长者尊敬的一个礼节，也是辞旧岁迎新年的表达形式。每年一次的拜年礼仪，加强了亲族之间的血缘亲情，维持和巩固着近邻“亲如一家”的地缘互助关系。拜年是欢乐喜庆的象征。民间讲究“冤家宜解不宜结”，即使平时有过矛盾和隔阂的人家，也要相互拜年，尽释前嫌。传统的拜年活动，很大程度上能起到化解矛盾、加强友谊和感情的积极作用，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礼教的一种延续方式。

春节是聚会的良机，是人际互动的重要时刻，亲友相聚，其乐融融。人们越来越不局限于偏居一隅，华人更多地走向世界，而春节是联络全球华人感情的最好时机，这也是身份认同的表现。也有一些外国人到中国感受“年味”，体验“过年”的滋味。

“过年”的主要内容，一是喜庆，二是祭祀。在漫长的社会历史演进中，大型的祭祀活动、祭祀时间逐渐被礼仪化、节日化，也表现出人性化、理性化。古代注重祭祀仪式、祭典，现代则以欢庆仪式、活动为主。春节承载了深厚的传统，集中展示了民俗的风味和魅力。传统习俗千百年相传，包括祭祀、礼俗、饮食、服装、交往、祝福、祈愿等方面，寄托着人们美好的情感。

春节是古老的节日，承载着厚重的传统，在现代也包含了新的文化意蕴，具有一定的政治文化、经济文化、生态文化、信息文化、精神文化内涵。

就政治文化意义而言，春节代表着祥和、和谐、稳定。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选择在春节前后下基层，走访、慰问工作在第一线的工人、农民、教师、科研人员、公安干警、解放军官兵等，给贫困家庭送温暖，表达中央的关怀，共庆新春佳节。春节期间，总有一些人需要坚守工作岗位，而不能与家人团圆，这个时候，以某种方式集体过年（如军营、工地等），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介传达新年问候和祝福，也是很有意义的。

从经济文化来看，由于中国人及海外华人把春节当做一个盛大的节日，带动了许多商品的消费，包括歌舞表演、书法绘画以及民间的彩扎业、鞭炮业、香烛业、剪纸彩画业等，特别是跟饮食相关的行业更是充满了节日的气氛。每年春节“黄金周”都能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这是在中国出现的独特景象。

春节也具有生态文化的意义，包括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新年与四时中的立春节气接近，一年之始与四季之始的时间基本合拍。过年时兴的花果植物寄托了人们的美好愿景。从社会生态来看，春节的气氛给人们带来浓浓的暖意，孕育着蓬勃的生机。和谐社会，体现在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还有人内心的和谐。

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现代春节期间成为信息流通的高峰期，手机短信频发，不乏原创性作品，洋溢着文采和生活哲理；电话、互联网连接着在世界各地的人们，可视电话、网络拜年成为新的联系沟通方式，这是现代高技术和信息社会带来的便利。咫尺天涯，信息即时通达，信息时代信息“爆炸”，人们互致问候，相互祝福，使“地球村”充满欢声笑语，增强感情交流，这是全球化时代的新景观。

春节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意蕴。许多民俗活动都有强烈的感情和精神寄托，在相沿成习的礼俗和仪式背后，内蕴着人们的精神家园，展现着民族凝聚力。这一时刻显得如此隆重——鞭炮声声，代表辞旧迎新；守岁压岁，寄托着殷切的希望。热烈的贺岁礼仪，不仅巩固了家族伦理关系，增进了家人的亲情，凝聚了人们的感情，而且使社会关系得到调整。在中国，春节不只是一个节日，它包含着丰富的文化意蕴。

来源：瞭望周刊



(上接34页)

春节的复兴

春节既是传统民俗，也是凝聚民族情感，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提升民族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是我们要珍视和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近十余年来，中央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弘扬民族传统文化。

2006年将春节列入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同年还对北京、上海等200多个城市解除了燃放烟花爆竹的禁令，改为“限放”，传统民俗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和回归。2007年把春节作为法定假日，并在翌年实施，使春节假日得到了法律保障。

2010年发布的《关于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方案》，要求春节、元宵节期间，突出辞旧迎新、团圆平安、尊老爱幼的主题，举办联欢晚会、焰火晚会、迎春灯会、庙会、秧歌会等活动，营造安定和谐、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

2017年春节，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在陕西、河南、江西、广东等地均要举办“我们的节日”活动，以传统民俗体验、春节文娱活动、非遗展演等为主要内容，营造喜庆、祥和、温馨的春节氛围。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国内联络部主任侯仰军告诉《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近些年国家投入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显著增加，为春节的复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政府的积极引导下，全社会正在形成重视春节复兴的氛围。2017年1月1日，央视综艺频道播出元旦特别节目《飞龙醒狮耀中华》，首次大规模地将传统民俗舞龙舞狮搬上电视屏幕，传达出主流媒体对于传统民俗活动的态度。

2014年初，由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等数家单位主办的中华“春节符号”全球征集活动启动以来，唤醒了隐没在华夏儿女心底的春节记忆和文化认同，让人们看到了社会组织对传承春节传统文化的担当。

受访的民俗学者们也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那就是要让更多人认知春节的意涵和当代价值，不仅知道春节怎么过，还要明白为什么那么过。“民俗学在这方面已有很多研究成果，只是缺乏宣传。”陈连山坦言。

值得关注的是，春节的国际共享性正在增强。本刊记者从文化部获悉，目前，加拿大、马来西亚、新加坡、毛里求斯、苏里南等10余个国家已将春节定为当地法定节日，美国纽约州则将春节定为当地公校法定假日。

“国外对于春节的肯定认可，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我们对春节的价值认知。”北京联合大学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张勃说。

可以相信，有着深厚民间基础的春节，定会带着它的“更新”基因，永葆年轻。

来源：瞭望周刊

我们的春节

当烟花爆竹在空中炸开，当辞旧迎新的钟声再次敲响，国人将迎来阖家团圆的新春佳节。

作为中国最大的节日和最重要的民俗，春节已经深埋在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内心深处，是华夏子孙所共有的文化记忆和情怀。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春节的意蕴也正在发生变化。新形势下，如何重新认识春节的当代价值，值得我们思考。

共同的年节记忆

“春节”的称谓来自对农历新年的改名。农历新年在1911年辛亥革命以前被称为元旦、元旦、正旦、新正等。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推行西洋历法，以公历纪年，定阳历1月1日为“元旦”。袁世凯继任临时大总统后，继续奉行阳历，于1914年正式易名农历新年为“春节”，沿用至今。

依岁首新年的意义溯源，春节至少在中国存在了三千年。若从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确定夏历正月初一为新年算起，中国人在正月初一过大年的传统也已经延续了两千多年。

漫长的历史积淀中，春节累积了非常深厚的民众基础。“有钱没钱，回家过年”、“一年不赶、赶三十晚”等俗语道出了春节在百姓心中的地位。每年的“春运”大潮更是从另一侧面折射出中国人对春节的浓厚情感。

不仅如此，春节还形成了一套丰富的文化符号系统，既有时间和空间、仪式和娱乐符号，也有服饰、饮食、语言、艺术等符号，比如鞭炮、灯笼、年画、年糕、春联等。这些符号或符号系统都有独立的形式和意义。

就时间而言，春节这天从物理意义上与其他日子并无二致，都是24小时，但是中国人为这一天赋予了特殊意义。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人类学民俗学系主任萧放在接受《瞭望》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说，中国人认为，正月初一是一年之始，一月之始，也是四季之始。除夕到新年是一个循环进入下一个循环的关键节点，也是旧与新的临界点，是一个有着特殊意义的“关口”，跨过去，即是一元复始，万象更新。

为此，春节前后，民间有一系列仪式和活动，围绕辞旧迎新，次第展开。

先是“忙年”。从腊月二十三祭灶开始到除夕前，各家各户都要为迎接新年做各种准备，包括打扫卫生，装饰门庭，置办年货和年礼等。《瞭望》新闻周刊记者家乡所在的陕西眉县一带农村，临近春节时，人们要沐浴、理发、洗衣、除尘，完成从人自身到生活环境的全面大扫除，把一年的寒酸、尘垢、霉气统统洗掉，干净、清爽迎新年。还要在除夕当天贴窗花、贴年画、贴春联、挂灯笼，营造红红火火、喜气洋洋的过节气氛。

北京装饰门庭讲究配齐“八大红”——红灯笼、红蜡烛、门神、年画、对联、斗方、挂件和窗花。红灯笼是第一备，意为平日里纸包不住火，过年这天纸却能包火，寓意平日里不能实现的愿望，过年时祈求则能实现。红蜡烛能增添喜庆，门神可用来辟邪，年画里面有故事，对联、斗方可以写上一年的心愿，挂件用来防穷，窗花代表手巧。

随着除夕的到来，“年”步入高潮，人们开始参与年终最隆重的仪式和活动——团年和守岁。各家先要准备一顿一年中最丰盛的“年夜饭”，把来年的美好愿望寄寓其中，然后再去祭拜祖先神灵，最后神人共进“年夜饭”，共度“年关”。团圆饭后，长辈还会给晚辈发压岁钱，祝福晚辈平安度岁；最后则是点烛达旦，全家一起守岁祈福。

当平静的夜空被此起彼伏的爆竹焰火划破，新年正式到来，也同时意味着旧年的远去。清晨起来，人们穿新衣、戴新帽，以相互庆贺和拜年的仪式，表达对彼此的新年祝福。先拜神灵，次拜祖先，再拜长辈、尊辈，然后是家内成员互拜。初二出门拜姻亲、邻里，时间最晚可持续到初十。

等到新年第一个月圆之夜，“闹元宵”正式拉开帷幕，也预示着年接近尾声。典型的节俗是灯会——大街小巷张灯结彩，人们点起万盏华灯玩耍嬉戏，北方一些农村还会在这天给祖先“送灯”。汉族还有舞龙、舞狮、跑旱船、踩高跷等习俗。

这些民俗活动，这些节日仪式和符号蕴含了中国人的很多价值观念和精神传承，这意味着春节是传承民族文化和增强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

就祭祖仪式而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吕品田认为，这是从血缘关系角度，让人在时间流逝和历史进程前，不断返回我们认同的文化价值体系。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陈连山在接受《瞭望》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说，按照传统过春节的方式，人们要拜天地神灵和祖先亡灵，展示人们对自然和祖先的信仰，重申人与神灵的契约关系——神保佑人，同时人敬畏神，强化生者与祖先的血脉延续关系。晚辈还要给长辈磕头拜年，表达孝顺，长辈回之以压岁钱，表达慈爱，强化父慈子孝、尊老爱幼的道德观念……中国人的信仰、伦理关系、基本价值观念等方面的传承就藏在年复一年的仪式中。

变淡了的“年味儿”

受历史上对传统民俗的贬抑，加之当代大环境影响，春节民俗中的传统符号和仪式已经或正在发生变化，其所承载的国人信仰和价值观念也在悄然改变。

萧放告诉《瞭望》新闻周刊记者，由于政治变革，近代社会存在两个新年——“民国新年”（公历元旦）和“国民新年”（农历春节）。民国政府因不满二元历法结构的存在，试图统一使用公历，遂将贺年、团拜、祀祖、春宴、观灯、扎彩、贴春联等传统春节习俗移置国历新年前后举行，“由党政机关积极施行，并先期布告人民一体遵照办理，废历新年不许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义放假。”但民间并未因此而改变春节习俗。

新中国成立之初，把春节作为国家法定假日予以肯定，而其他传统节日没有得到相应重视。“春节是中国传统节日体系的重要环节，失去传统节日体系支撑的春节显得势单力薄。”萧放在其专著《传统节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如是写道。

当下，可直观感受到的是，承载传统春节符号的时间和空间被挤压。

我国的休假制度规定春节假期从除夕开始共三天，加上头尾两个周末，人们得以有七天长假过年。受春节假期的约束，“忙年”以及年后的“庆贺”“拜年”等活动时间就难以保证。许多人初六、初七就要踏上返程的列车。

陈连山告诉记者，城镇化进程中，大批人离开农村的院落，住进城市的高楼大厦，由于城市建筑缺乏传统春节符号的承载空间，即便在农村惯常见到的贴春联、贴年画、挂灯笼、放鞭炮等习俗，在城市也大幅减少。

萧放介绍说，中国传统社会强调不同场合有不同仪式，但近代以来，许多今天看来十分有意义的仪式已经不再传承，其背后所承载的精神传统也逐渐弱化了。

以守岁为例。古代人认为，以通宵不寐的形式守候新年的到来，是为父母或老人祈寿的重要方式，所以一般人都坚持守岁。还有民间传说认为，除夕夜会有一个名叫“年”的怪兽出来吃人，但它害怕红色的灯火，人们为了避免伤害，要紧关大门，挂上红灯笼、点燃红蜡烛，同时把天地神灵和祖先亡灵请回来，保佑家人，家人则围坐一起或游戏或聊天，相互壮胆，直到安全度过年关。

如今，守夜的风俗正在弱化，大部分人都不會守到天明。据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弘扬节日文化》，以鲁中寒亭地区为核心个案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选择春节守夜的人为50.5%，约一半人不再守夜。

随着传统家庭崇尚的家族式的生活空间被打破，强调宗族关系互动的拜年仪式也随之弱化，甚至难以传承。而现代社会人们对春节期间物质生活的期待也在淡化。常可以听到一些老人用“日子天天像过年”来形容现在的生活水平，从另一个层面反映了春节的非“常”性正在弱化。

而类似五一节、国庆节等节日的增加和一些外来节日的进入也部分分散了人们倾注在春节上的感情和精力。

因此，每逢春节总听到有声音感慨“年味儿越来越淡了”，实则是“由家人、亲友、国人之间的亲情和在这亲情中暗含着的‘认同’混合而成的味儿”变淡了。（下转32页）

会员风采:



· 新品上市 ·



80发 家兴系列 (工艺彩箱)
含量: 1/1 筒规: 28X3.0cm
体积: 68.9X35.6X28.6cm



财旺系列 (工艺彩箱)
含量: 1/1 筒规: 28X3.0cm
体积: 68.9X35.6X28.6cm



98发 至尊烟花 贵族烟花 金牌烟花 豪门烟花 (工艺彩箱)
含量: 1/1 筒规: 28X2.8cm
体积: 56X33X28.6cm



128发 大展鸿图 家业兴旺 老树大发 金光闪闪
含量: 1/1 筒规: 28X2.5cm
体积: 77.1X34.2X28.6cm

浏阳市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新品上市 ·



Company Profile 公司简介

浏阳市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由多家具有悠久历史的烟花制造企业强强联手组建而成。致力于烟花鞭炮的生产、销售和燃放。

集团总资产2.8亿元，建筑面积260000平方米，花炮机械设备2000余台，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360人，烟花鞭炮年产销量达500多万箱。集团生产礼花弹、组合烟花、手持烟花、玩具烟花、鞭炮等各类烟花1000多个品种，品质优良，种类齐全，畅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并远销德国、荷兰、美国等欧美市场。

三联集团是浏阳烟花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和客户共成长，与消费者同分享，将美好的祝福与欢乐送达千家万户。公司秉承“联天下，赢未来”的发展理念，和广大客户共同走过光辉岁月，同享欢乐荣耀。国家部委、省市各级领导多次亲临公司视察，鼓励公司创新发展。广大客户纷沓而至，同心携手合作共赢。

三联集团始终坚持“务实、创新、共赢”的企业精神，广联天下宾朋、共赢未来辉煌。



第三工厂航拍图

浏阳市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75909488

地址：湖南省浏阳市浏阳大道新天地商务会所15楼



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信息

打开微信·朋友们·添加好友·扫描二维码

您也可以通过添加微信账号：sanlianjituan获取更多优惠信息！

浏阳市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博